

#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

## 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

(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依規定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同意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如未獲得所有候選人同意免辦理時，本會將利用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下請擇一打勾「V」。(未勾選視同「同意」)

(        ) 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會。

(        ) 不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會。

二、為節省候選人等候政見發表時間，並利安排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會，同一選舉區將分時段辦理(每一時段 1 小時，以安排 4 位候選人為原則，每位 15 分鐘)，爰先行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俾確定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會人數，以利安排候選人發言時段及發言順序抽籤。倘貴候選人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本會即不予安排貴候選人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及其發言時段及發言順序抽籤。以下請擇一打勾「V」。(未勾選視同「不參加」)

(        ) 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

(        ) 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

候選人簽章：